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已瞭解下述告知說明，並同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就本人透過 台新銀行辦理相關保險業務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台新銀行所代理之保險公司辦理相關保險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一、蒐集之目的：

(一) 保險代理(065) (二) 人身保險(001) (三) 財產保險(093) (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五)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痘歷 (二) 醫療 (三) 健康檢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台新銀行、台新銀行所代理招攬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台新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依本人國籍之法律、法則及規定(包含任何政府行政措施、政令、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所為之揭露。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本人就 台新銀行及台新銀行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台新銀行行使之權利：

1. 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4. 向台新銀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人資料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5. 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電話行銷。

(二) 如本人欲行使上述第 1.至第 4.項權利，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洽詢。如欲行使第 5.項權利，您除得透過上開管道行使權利，並得於電話行銷受話時向台新銀行請求之。

五、本人如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本人知悉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台新銀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轉送、客戶服務等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